

國立臺東大學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學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點

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4樓簡報室

主席：靳教務長菱菱

會議紀錄：馮聖雯

主席致詞：略

工作報告

- 一、已於104年6月11日提報「第3期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
- 二、第二期教學增能計畫於7月31日止，預計於8月14日完成計畫經費結報，並依教育部規定繳交結案報告。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決議
一	有關第二期全校課程模組融入課程分流計畫各示範系所計畫成效的執行規劃，提請討論。	六示範系所申請之經費預算全數通過並可執行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探索教育培養學生具有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意思考、領導才能、潛能激發等多項軟實力，擬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探索教育培養學生具有團隊合作、問題

解決、創意思考、領導才能、潛能激發等多項軟實力，設置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協調及諮詢本校大一探索教育實施內容。
- （二）審議、協調及諮詢本校大一探索教育實施行動方案。
- （三）審議探索教育實施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 （四）其他審議事項。

三、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另舉薦本校相關專長教師3人、業界專家2人，由校長聘任之。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其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二）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並列管辦理進度。
- （三）彙整探索教育相關成果資訊。
- （四）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

五、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主席。

六、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後照案通過，提送104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探索教育培養學生具有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意思考、領導才能、潛能激發等多項軟實力，設置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為規劃及協調本校探索教育實施內容與行動方案。

三、本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另舉薦本校相關專長教師3人、業界專家2人，由校長聘任之。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其任務如下：

- (一) 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二)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並追蹤管考進度。
- (三) 彙整探索教育相關成果資訊。
- (四) 其他事項。

五、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主席。

六、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推動學生參加校外三創競賽獎勵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本校為培育創新創意創業(以下簡稱三創)之優秀人才，鼓勵學生透過競賽學習方式，培養務實之思維並引領校園創業氛圍，藉由獎勵辦法鼓勵與輔導本校學生積極參與三創活動，落實本校學用合一之教育精神，擬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推動學生參加校外三創競賽獎勵要點。

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三、國立臺東大學推動學生參加校外三創競賽獎勵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推動學生參加校外三創競賽獎勵要點(草案)

壹、目的、配合單位及基地

一、目的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培育創新創意創業(以下簡稱三創)之優秀人才，鼓勵學生透過競賽學習方式，培養務實之思維並引領校園創業氛圍，藉由獎勵辦法鼓勵與輔導本校學生積極參與三創活動，落實本校

學用合一之教育精神，特訂定「國立臺東大推動學生參加校外三創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配合單位及實施方式

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推處)應依所屬學系之就業職場領域，針對三創所需專業知能，規劃三創學程輔導學生選修，並辦理三創訓練活動。產推處另依個案屬性，分別給予撰寫相關計畫及進駐輔導之協助。

三、三創基地園區

由產推處創新育成中心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另於臺東校區規劃三創訓練活動，配合參賽學生之需求提供諮詢服務。

貳、推動策略

一、學習策略

由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集結學校之資源，規劃以「全方位、多元化、多屬性」的「三創」經營管理輔導課程為重點，以啟動創意開發為學程入門，提供結合業師之產業實務資源的多元培訓系列方案，透過產學合作培養學生具有創新思維的專業素養或創業興趣的願景。

二、輔導策略

- (一) 由教務處、各學院、研發處及產推處針對國內外三創競賽訊息主動發佈週知鼓勵學生參賽，並鼓勵教師參與及指導學生籌組競賽團隊，以形塑校園三創氛圍。
- (二) 各系所應主動了解學生參加競賽之意願，設置三創競賽資訊專區以強化宣導提供本校師生使用。
- (三) 各系所得知之訊息回報產推處，以提供競賽團隊申請補助計畫之協助。

三、參賽策略

由教務處、產推處組成之顧問專家團隊，針對擬參賽隊伍給予參賽計畫建議；若經參加校內競賽獲取名次後，得逕申請繼續參加校外競賽。

四、教師增能策略

強化教師之實務增能，增加實務課程專業師資及業界專家之聘用，產推處配合執行各類創業計畫、智慧財務權及補助計畫說明會，落實教師實務參與的問題解決導向系列課程，以提供教師創新創意創業之產業意涵。

五、計畫審查策略

聘請業界、學研機構及具豐富創業實務經驗之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專家顧問小組就競賽計畫進行修正建議，其指標包括：(一)計畫可行性與市場性；(二)產業分析、市場分析；(三)計畫經費及財務規劃；(四)預期效果。

六、申請補助

(一) 資格：參賽團隊經評估符合競賽者，得申請補助。

(二) 申請補助原則：

1. 補助項目包括教師帶領學生參加比賽之作品材料費、報名費、差旅費、運費、保險費、膳宿費等相關經費。
2. 每年補助金額與件數視經費預算額度另行公告。
3. 獲獎團隊得經產推處審核後免費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一年；產推處可依情況酌予增減輔導期程。進駐期間有關創投、技轉或商轉依研發處技轉辦法、創新育成中心輔導辦法辦理。

(三) 申請補助方式：

由計畫申請人或指導教師彙整下列資料後送至教務處辦理申請補助作業。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參加校外三創競賽補助申請書。
2. 三創競賽計畫書。
3. 指導教師/業師/顧問初評意見表。
4. 指導教師/業師/顧問個人資料表。
5. 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

七、三創競賽計畫補助之審核與失效事由

(一) 由教務處就申請補助之計畫審核是否符合前點之各項規定，完全符合規定者方予補助。

(二) 補助核准失效事由：

若補助申請核准後，發生下列事項者，原補助失其效力：

1. 參賽隊伍未完成競賽賽程，無故中途退賽。
2. 參賽團隊未依核定項目、金額執行。
3. 參賽隊伍未能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備妥支出單據等相關證明件進行核銷，並繳交完整參賽成果報告及相關參賽證明文件。
4. 其他有參賽不實或有損校譽情事發生。

八、三創競賽計畫結案與獎勵

(一) 參賽團隊應於校外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容除涉及專利、智慧財產權外，得供校內公開查詢。

(二) 參賽計畫如有專利申請之必要，經指導教師、業師或顧問推薦後由研發處協助之，申請經費依研發處相關辦法辦理。

(三) 涉及侵權行為如應避未避將沒入核發獎勵金並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

(四) 教師輔導學生參加競賽之績效，依本校研發處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參加競賽之團隊於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有特殊表現或得獎，輔導教師得另以專案獎勵，且競賽成果報告視同產學合作指標績效。

九、履行義務

獲獎勵金之學生，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
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校得不核給或追回獎勵金：

(一)配合本校或各計畫辦公室舉辦之三創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二)配合本校舉辦之三創計畫相關座談、分享活動。

參、推動創業計畫

一、鼓勵師生創業策略

(一)教務處、研發處及產推處彙整各單位收集之校內師生創業訊息，主動查詢協助之意願。

(二)研發處、產推處創新育成中心提供本校優良產學合作成果、專利技轉或重要研究成果予本校師生協助其創業之參考。

(三)研發處、產推處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資訊媒合平台，針對創業計畫協助媒合機會。

二、創業計畫申請輔導之資格與項目

(一) 申請輔導創業資格：

1. 創業團隊應內含本校師生組成，已初步完成創業計畫書，並已獲得指導教師或業師或顧問承諾指導創業之創業團隊。
2. 創業團隊應內含本校師生組成，已初步完成創業計畫書，但未獲得指導教師或業師或顧問承諾指導參加創業之創業團隊，得隨時提出創業計畫送交研發處、產推處審查，並由研發處、產推處協助尋找指導教師、業師或顧問輔導創業。
3. 創業團隊應內含本校師生組成，無創業計畫書且未獲得指導教師或業師或顧問承諾指導參加創業之創業團隊，得隨時提出創業輔導，並由研發處、產推處協助尋找指導教師或業師或顧問輔導撰寫創業計畫書及輔導創業。

(二) 輔導項目：

1. 產推處創新育成中心配合相關輔導項目與進駐期程。
2. 提供空間與設備：提供進駐空間及辦公設備；提供本校實驗設備、機械儀器與公共設施。
3. 提供商務支援：提供創業產業的市場或行銷規劃等服務；協助宣傳展覽與推廣；規劃專業訓練課程與專題演講；提供法務諮詢或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
4. 提供行政支援：邀請校內外具創業實務經驗之業師、專家或顧問，協助審查初步創業計畫書並對創業計畫書之內容提出修改建議。
5. 團隊若無初步創業計畫書，由研發處、產推處代尋專家撰寫創業計畫書。
6. 協助設立公司或行號。
7. 提供技術及人才支援：由本校以簽約方式或由研發處、產推處協調

本校現有產學合作成果、專利技術或研究成果提供予創業團隊。

8. 創業輔導專家諮詢服務。

9. 提供資訊服務：提供政府相關輔導資訊服務；協助蒐集產業、市場資訊或技術資訊；協助尋找各種創業計畫補助管道。

10. 研發處、產推處提供政府創業補助計畫申請。

三、創業計畫申請輔導之方式

由創業團隊代表人彙整下列資料後送至產推處辦理申請輔導作業。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 創業輔導申請表。

(二) 創業計畫書。

(三) 創業團隊基本資料表。

(四) 創業輔導合約書。

(五) 教師檢附教師證影本，學生與校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校外人士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履歷表。

(六) 若有第參條第四項第三款情形，並應繳交「技術移轉授權暨回饋合約書」。

四、創業團隊應付之費用與回饋

(一) 創業團隊接受本校輔導創業，除獲獎另有規定外應支付創業輔導費，費用額度依創新育成中心輔導辦法辦理。

(二) 創業團隊進駐創新育成中心，除獲獎另有規定外將收取辦公空間使用費、管理費。使用本校會議室及實驗室等空間或儀器設備時應支付相關費用，費用額度本校設備租用辦法規定。

(三) 創業團隊依產學合作成果、專利技術或研究成果，應由代表人與本校簽訂「技術移轉授權暨回饋合約書」，回饋方式由雙方議定。

(四) 為鼓勵積極參與創業計畫，期初經營尚未有績效者，應經產推處或相關單位專案核准後，上述各款所需支付費用，得予以延期或酌予減免。

五、教師輔導獎勵

(一) 指導教師輔導創業成功或具績效者，得專案獎勵之並將其輔導創業計畫視同產學合作成果績效，依研發處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二) 創業成功之定義為申請公司行號並開始營運，相關細則另訂。

六、本獎勵要點經費執行期限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肆、附則

本要點由教務處、研發處與產推處擬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因所需經費龐大，本案緩議。

案由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內微型創業競賽獎勵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透過微型創業競賽擴展視野、落實學用合一，並協助臺東地區成為觀光休閒、綠色科技、深海資源、智慧城市、南島文化等五大產業重鎮之目標，提升相關產業之人力素質，擬訂立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內微型創業競賽獎勵要點。
- 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內微型創業競賽獎勵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內微型創業競賽獎勵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透過微型創業競賽擴展視野、落實學用合一，並協助臺東地區成為觀光休閒、綠色科技、深海資源、智慧城市、南島文化等五大產業重鎮之目標，提升相關產業之人力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賽資格：
本校各級在學學生，個人或組成團隊參加。
- 三、經費來源：
 - （一）舉辦競賽之相關業務費(審查費、評審之出席費、差旅費等)，由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推處)之創新育成中心費用項目下按年編列。
 - （二）獲獎學生(團隊)之獎勵金，由教務處按年編列。
- 四、評審團之組成：由教務處、產推處舉薦校內外評審團5至7人，呈校長聘任。
- 五、獎勵基準：
參加本校公告之各領域微型創業競賽且成績優異之個人或團隊，依下列規定核發競賽獎金；以團隊報名者，其獎金均分予每一成員；其所衍生的所得稅由受獎者自付：
 -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
 -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每年優選若干件，每件獎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以上學生除接受獎金獎勵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敘獎事宜；獲獎團隊之指導老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敘獎。
- 六、獎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於本校規定期程內，檢附獲獎文件提出獎金申請。
 - （二）個人或團隊申請者如獲得一件以上競賽之獎勵，僅擇最優之成績獎項核予獎金。

七、獎金請撥及核銷時間：

每年度審查2次：每年3月審查前一年度7-12月份收件資料，每年9月審查當年度1-6月收件資料，審查結果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八、獲獎學生之履行義務：

獲獎金獎勵之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未履行義務經查屬實者，本校得不核給獎金：

（一）配合本校產推處所舉辦之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二）配合本校產推處出席相關評鑑座談及心得分享等活動。

九、申請人(團隊)所提申請獎勵之競賽成果，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除應退還已領獎金及註銷各項獎勵外，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後照案通過，提送104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內微型創業提案競賽獎勵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內微型創業提案競賽獎勵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透過微型創業提案競賽擴展視野、落實學用合一，並協助臺東地區成為觀光休閒、綠色科技、深海資源、智慧城市、南島文化等五大產業重鎮之目標，提升相關產業之人力素質，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內微型創業提案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參賽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以個人或組成團隊參加參加。

三、經費來源：

（一）舉辦競賽之相關業務費(審查費、評審之出席費、差旅費等)，由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推處)之創新育成中心費用項目下按年編列。

（二）獲獎學生(團隊)之獎勵金，由教務處按年編列。

四、評審團之組成：由教務處、產推處舉薦校內外評審團5至7人，陳校長聘任。

五、獎勵基準：

參加本校公告之各領域微型創業競賽且成績優異之個人或團隊，依下列規定核發競賽獎金；其所衍生的所得稅由受獎者自付：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每年優選若干件，每件獎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以上學生除接受獎金獎勵外，並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敘獎事宜；獲獎團隊之指導老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敘獎。

六、創意提案競賽辦理期程：

每年10月15日前檢附申請表格及提案內容送產推處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中心審查，審查結果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擇日公開頒獎。

七、獲獎勵學生之履行義務：

獲獎勵之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配合本校產推處所舉辦之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二) 配合本校產推處出席相關評鑑座談及心得分享等活動。

未履行義務經查屬實者，本校得追回獎金

八、申請人(團隊)所提申請獎勵之競賽成果，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除應退還已領獎金及註銷各項獎勵外，將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與應用公聽會意見並參考各大專校院優良課程辦法(詳如附件一)，以改善原有優良課程評選僅用教學評量成績所產生的爭議，擬訂立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
- 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草案

104 年 0 月 00 日 00 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對開課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及成果予以獎勵，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第三條 優良課程之評選由當年度「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擔任，相關業務工作由教學發展中心承辦。

第四條 優良課程評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院級開課單位薦送至多20門課程，

每年獎勵優良課程25門，其中研究所5門，大學部20門，上述課程均含進修學制班次。

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前述各類優良課程得不足額頒授或從缺。

第五條 校級優良課程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一面，獎金壹萬元。

第六條 評選實施方式及流程

一、申請資格：

(一) 該課程教學意見反映平均數需達院平均值（含）以上。

(二) 參與優良課程遴選，需由系、院等單位推薦。

二、繳交文件如下：

(一)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 課程使用相關教材、資料、題庫需建置於本校網路學園中，並授權同意評審委員登入觀看，以便審核。

三、評選日程：院級開課單位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推薦至多20門課程至教學發展中心，該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學生學習成果、課程教材及單位推薦表，由本中心召集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依委員評選標準表(附件三)計分後依課程類別取其分數前25名者為優良課程。

四、評選標準：

(一) 課程設計：課程目的、課程設計理念、課程內容、學習要求、學習評量，佔25%。

(二) 課程教材：課程進行方式、教材教案、教學技巧，佔30%。

(三) 課程經營：學習輔導、師生互動、office hour，佔25%。

(四) 學習成效：學習成效、課程成果、教學經驗累積，佔20%。

第七條 獲獎教師除需協助教學發展中心經驗分享及成果發表外，課程相關教材應提供連結至該中心網站，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獲獎教師所提供之教材，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同一門課程獲得五次優良課程者，由校長頒發「卓越課程」獎牌，並不得再為優良課程之被舉薦人。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後照案通過，提送10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草案(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草案

104 年 0 月 00 日 00 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對開課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及成果予以獎勵，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第三條 優良課程之評選由當年度「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擔任，相關業務工作由教學發展中心承辦。

第四條 優良課程評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院級開課單位薦送至多5門課程，每年獎勵校級優良課程10門，上述課程均含進修學制班次。
前述優良課程得不足額頒授或從缺。

第五條 校級優良課程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一面，獎金壹萬元。

第六條 評選實施方式及流程

一、申請資格：

(一) 該課程教學意見反映平均數需達院平均值（含）以上。

(二) 參與優良課程遴選，需由系、所、學程、院級開課單位推薦。

二、繳交文件如下：

(一)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推薦資料表」（如附件二）。

(二) 課程使用相關教材、資料、題庫需建置於本校網路學園中，並授權同意評審委員登入觀看，以便審核。

三、評選日程：院級開課單位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推薦至多5門課程至教學發展中心，該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學生學習成果、課程教材及單位推薦表，由本中心召集「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依委員評選標準表(附件三)計分後依課程類別取其分數前10名者為優良課程。

四、評選標準：

(一) 課程設計：課程目的、課程設計理念、課程內容、學習要求、學習評量，佔25%。

(二) 課程經營：課程進行方式、教材教案、教學技巧，佔35%。

(三)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評量設計、教學成果、教學成果累積，佔40%。

第七條 獲獎教師除需協助教學發展中心經驗分享及成果發表外，課程相關教材應提供連結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教材，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同一門課程累計三次優良課程者，由校長頒發「卓越課程」獎牌，並不得再為優良課程之被舉薦人。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修改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

決議：提案下次教學發展委員會討論

肆、散會:10:40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大學部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之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4.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5. 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6. 該課程為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不含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及外文系專業課程)，修課人數達2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二、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每年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滿意度達4分以上(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5.5分以上(七分量表)。

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獎勵狀。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獎勵本校優良課程,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優良課程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進行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優良課程獎勵標準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學士班(含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課人數20人以上;碩博士班(含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5人以上。
 - 二、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80%以上。
 - 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學士班(含二年制在職專班)達 4.5 分以上;碩博士班(含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達 4.8 分以上。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獎勵標準之優良課程,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授課老師優良課程獎狀。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103年07月10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103年08月05日(103)德教資通字第010號公布實施

一、為獎勵本校優良課程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三、優良課程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係針對前學期所開設之課程進行獎勵。

四、本要點之優良課程獎勵標準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該門課程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成績高於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值。

（二）該門課程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填答率達80%以上。

（三）學士班（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滿意度達4.25分以上；碩士班及碩專班達4.50分以上。

符合前項獎勵標準之優良課程，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狀乙紙。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評選獎勵要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典範，促進社區大學整體課程之優質化與卓越化，特依「基隆市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要點」第九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府依「基隆市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要點」第四點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 三、本府應設置優良課程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負責優良課程之評選事宜；評選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遴聘學者、專家、行政代表五至七人組成。
- 四、各社區大學應自行辦理優良課程評選之初審作業，擇其優者推薦參加本府優良課程評選；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妥推薦表(如附表)，並檢具近三年佐證資料函送本府辦理。
每所社區大學每年至多得推薦五門課程，每位教師每年受推薦之課程，至多以一門為限，教師在本市不同社區大學開設之相同課程，由教師擇定一所社區大學為推薦單位。
- 五、各社區大學推薦參加評選之課程，至少須已在該社區大學實際開課兩學期，且於優良課程評選期間仍在開課中；曾經獲選優良之課程，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優良課程在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班級經營上，須能針對成人學習特質與社區大學理念提出具有創見之做法，並有實際之成果。
評選標準計有四項評分指標，滿分為一百分，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八十分以上八十九分以下者為優等，其內容及計分如下：
(一)課程設計：課程目的、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課程內容等，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教學方法：課程進行方式、教材教案、教學技巧、學習要求、學習評量等，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師生互動：師生互動方式、學員參與情形、師生溝通狀況、班級氣氛等，佔百分之二十五。
(四)課程成果：學員人數、學員回饋、學習成效、學習應用等，佔百分之二十五。
- 七、本要點評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社區大學自行辦理，再將入選課程報送本府參加複選；複選時以書面審查及教學現場訪視二種方式進行，經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教學現場訪視，後者以二十分鐘為原則。
- 八、優良課程獲選名額由評選委員會訂定之，得採不足額錄取。
- 九、獲特優課程者，每門課程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獲優等課程者，每門課程獎勵金伍千元整，並由本府頒發獎狀及邀請參加「優良課程觀摩會」，發表教學成果；另經各社區大學初選通過，未獲優良課程者，頒發入選獎狀，

以資鼓勵。前揭獎勵金限用於辦理有關社區大學教學研討會、課程觀摩會等課程推動業務。

十、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 本要點奉核可後函頒實施。

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優良校際課程獎勵辦法

96 年 8 月 29 日 95 年度第 2 次夥伴計畫執行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年度第 2 次教務長會議再修訂

97 年 7 月 10 日 96 年度第 3 次教務長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9 月 18 日 96 年度第 4 次教務長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3 月 23 日 99 年度第 1 次教務長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校際課程教學品質，針對開課教師所開設之課程及成果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之獎勵對象係為本中心夥伴學校教師。
- 三、由本中心召集夥伴學校所推舉教務長及業界專家 7 至 9 人(教務長至少 5 人)組成『課程審核委員會』，負責遴選之作業。
- 四、本課程獎勵每年遴選二次(一學期一次)，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辦理，由各夥伴學校推薦 1-3 門校際課程，申請時應繳交課程教材成果、學生學習成效成果或作品至本中心。
- 五、「優良校際課程」獎勵：
 - (一) 課程領域別分為通識類、管理類、工程類、設計類、醫護類、社會人文類、其他類等 7 類，分別進行名次決選，獲獎課程教師將由本中心頒予獎狀乙紙。
 - (二) 根據修習本計畫他校校際課程學生人數多寡，進行學校校際課程參與度決選，給予學校獎勵。
- 六、中區優良課程評選方式及獎勵領域別準用本辦法。
- 七、本辦法經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務長級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優良課程/優良校際課程

評選標準

評選標準（比重）	評選內容
1. 課程教材(30%)	● 教材內容應涵蓋教學目標。 ● 教學流程邏輯次序恰當，合乎學習需求。 ● 提供之教材各單元應完整，並將教學內容之意涵清楚傳達。 ● 清楚標示教材版權。
2. 課程互動(25%)	● 教師 / 助教能及時回應學生問題，提供良好的回饋。 ● 善用各類型互動模式，如線上討論、影音討論等。
3. 學習成效(20%)	● (跨校)修課人數。 ● 課程教學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4. 課程安排(25%)	● 清楚說明課程宗旨、學分數及明確的學習目標。 ● 提供適當的單元架構及學習進度表。 ● 清楚說明成績考評的方式與標準。 ● 清楚具體的說明教學活動進行方式。 ● 即時公布課程進度與訊息。 ● 具有豐富的課程補充教材。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推薦資料表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學校／單位)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資料確認表 (送出前請確認以下表格內容是否填妥)	
V	項目
	表一、優良課程申請表
	表二、課程效益自評表
	表三、優良課程推薦表
	課程自製教材 (WORD、PPT、PDF、影音檔…等)
	電子檔資料光碟
	其他可展示成果資料 (可自填)

表一、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申請表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電子郵件			
課程名稱			
教學網址			
繳交資料	質化繳交資料如下	量化繳交資料如下	
課程設計	*請說明： 1. 課程宗旨、學分數及明確的學習目標。 2. 提供課程單元架構及學習進度表。 3. 具體說明教學活動進行方式。 4. 提供公告欄公佈科目進度與即時訊息方式。 5. 其他說明。(如課程補充教材內容) (以上內容不限格式、字數由老師自由發揮)	*請說明：全學期上課時數及實習時數。 (以上內容請明確指出量化數據)	
課程經營	*請說明： 1. 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及教學進度。 2. 使用教材說明含課本或教材名稱、課本及教材照片、版權說明。 3. 是否提供學習指導及其具體方式措施。 4. 運用何種方式與學生互動並解決學習問題。(例如：運用線上討論、影音討論)。 (以上內容不限格式、字數由老師自由發揮)	*請說明：教材數量。(例如：含使用教材數量，如主教材為書本1本，參考教材為原文書1本) *請說明：office hour 時數/每週(如：20小時/每週) (以上內容時數含線上及實際提供學生諮詢時間，請明確指出量化數據)	
學習成效	*請說明： 1. 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方式(含評量方式如：考試、繳交報告)。 2. 教學成果。(說明學生繳交報告及其他資料情形) (以上內容不限格式、字數由老師自由發揮)	*請說明： 1. 修課人數(總人數)。 2. 評量方式各佔百分比。 3. 成績及格與不及格人數。 (以上內容請明確指出量化數據)	

表二、課程效益自評表

項次	自評項目	成 效 說 明 (請就左列自評項目，以 50~100 字內撰寫簡要自評成效)
1	課程內容豐富 度及互動性	
2	課程創新度	
3	學生專業能力提升 (學習成效)	
4	學生回饋	
5	是否願意持續開設此課程? ☐ 是 ☐ 否	

表三、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系級推薦表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推薦課程		教師		系所 (中心)	
推薦理由					
<u>系、所、學位學</u> <u>程</u> 主管簽章					

註：如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繕寫。

表四、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院級推薦表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推薦課程		教師		學院 (中心)	
推薦理由					
<u>院級單位主管</u> <u>簽章</u>					

註：如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繕寫。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評選標準

評選標準（比重）	評選內容
1. 課程設計(25%)	● 清楚說明課程宗旨、學分數及明確的學習目標。 ● 提供適當的單元架構及學習進度表。 ● 清楚說明成績考評的方式與標準。 ● <u>具體且清楚</u>說明教學活動進行方式。 ● 即時公布課程進度與訊息。 ● 具有豐富的課程補充教材。
2. 課程經營(35%)	● 教材內容應涵蓋教學目標。 ● 教學流程邏輯<u>順序</u>恰當，合乎學習需求。 ● 提供之教材各單元完整，並<u>能清楚傳達</u>教學內容之意涵。 ● 清楚標示教材版權。 ● 教師 / <u>教學助理</u>能及時回應學生問題，提供良好的回饋。 ● 善用各類型互動模式，如線上討論、影音討論等。
3. 學習成效(40%)	● 修課人數。 ● 課程教學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課程委員評分表

評選標準（比重）	評選內容	分數
1. 課程設計(25%)	● 清楚說明課程宗旨、學分數及明確的學習目標。 ● 提供適當的單元架構及學習進度表。 ● 清楚說明成績考評的方式與標準。 ● <u>具體且清楚</u>說明教學活動進行方式。 ● 即時公布課程進度與訊息。 ● 具有豐富的課程補充教材。	
2. 課程經營(35%)	● 教材內容應涵蓋教學目標。 ● 教學流程邏輯<u>順序</u>恰當，合乎學習需求。 ● 提供之教材各單元完整，並<u>能清楚傳達</u>教學內容之意涵。 ● 清楚標示教材版權。 ● 教師 / <u>教學助理</u>能及時回應學生問題，提供良好的回饋。 ● 善用各類型互動模式，如線上討論、影音討論等。	
4. 學習成效(40%)	● 修課人數。 ● 課程教學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總 分		

說明：本表每項評分標準滿分皆為一百分。

委員簽名：

評分日期：
